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财〔2021〕2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收入分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9日印发

# 泉州师范学院收入管理办法

21年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资源，进一步调动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多渠道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加强收费和创收资金管理，严格财务纪律，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优先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在现有条件下，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和资产，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条 各单位收费创收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服从学校发展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利益。同时，应顾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管理各项收费资金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统一办理学校各单位收费和创收资金的全额票据管理，建立健全票据领用、登记、缴销等制度。

第五条 收费类收入由财务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物

价部门批准，报各展学校日教学及辅助管理活取得  
的收费收入，包括各次学费、地租费、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  
费、职业技能鉴定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收费、高校生报名费、试收费、月性收费、体育场馆服务  
务收费、停车场服务费等收入。

创收资源开展入、学校试考务费收入等。创收是指除上述收费收入项目之外的学校资源开展活动取得的收入，如联合办学收入、经营服务收入、承接外单位委托考

第六条 各单位要依法创收，管理收费，提供财税部门的合法票据，所收金额全缴交学校后上缴财务专户管理，不得滞留、坐支收入，不得留转收入。严禁校内各单位在校外开设银行账户，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第七条 收费和创收活动实行项目立项审批制，各单位须在开展收费和创收活动前，填写《荆州师范学院服务生收费项目审批表》（详见附件《荆州师范学院收费管理办法（修订）》）报送校领导审批方可执行。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还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方可执行。各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与校外单位签订联合服务协议和合作办学合同中相关财务条款必须经财务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

第八 校内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得列入有偿  
服 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资金转作创  
收 入，项目的成本不得在学校统一安排  
支 的预算资金中列

第九 收费和各类创收资金分配均为税后分配，凡在财  
务 干具 发票的，均由财务处扣税代 薪金收入应缴纳  
个 所得 ，须依法纳税。

第十 收费和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坚持学校资源有偿使用  
原 成 偿配比原则；保证直接业务 费，留足发展基金，  
适 安排 基金原则。

第十 创收收入根据其性质按不同比例分为学校分配  
部 和单 配部分。其中，学校分配部 作为校级财力纳入  
学 预算 使用；单位分配部 分为直接 业务费、单位发  
展 金和 基金。

直接 费主要用于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包含讲  
课 金、 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 会议费、水电费、邮  
电 等支 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科、教学、科研、人才队伍  
建 和办 件的改善等方面的开支；奖 基金主要用于工作  
补 加 临时工工资等。

单位 部分的经费使用需按上述 经费 使用范围制定经  
费 用方 人事处、财务处备案。

第十 收费和创收项目的分配办法



1. 本科生  
《关于教学  
研究生学费收  
管暂行办法  
分系、学院经  
法修订》是  
经费使用范围

(1) 全日  
标 5040 元为

文科类  
理科类  
工科类  
体育类

(2) 全日  
数。学校统筹

(3) 全日  
等。学校收入 79%

重新学

留学生学

在职自

远程网

校管理费后，

收入根  
投入的要  
据《泉州  
知》(泉  
用参照  
财[2016

本科生文  
收，其中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本科生艺  
术类专业以学

士研究  
生专业以学

费分配：

分配：

修学费分

育学费分

统筹 30%

普通高等学  
求，按照以下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  
师研[2019]  
泉州师范学院  
[2016]

理、工、体  
育类专业统一

学校筹 86%，二级  
学校筹 82.5%，二  
学校筹 79%，二  
学校筹 77.25%，二

术类专业以学  
费标准 8640 %。与基

士研究  
生专业以学  
费标准 79%。

学校统筹 30%，二

学校统筹 20%，二

学校统筹 50%，二

按照协议条

统筹 30%，承办单

本科教学工  
作门类进行  
研究生培  
(2019]  
文件办  
经费使用  
二级学  
院教学日

育类专业统一

学校 14%；  
学院 17.5%；  
学院 21%；  
学院 22.75

费标准 8640 %。与基

费标准 79%。

二级学院 70%

二级学院 80%。

二级学院 0%。

扣除上缴

完 50%学

合格  
作配；  
分经费  
养进行  
法理办  
管运行  
常主

学费  
以点

学院 14%；  
学院 17.5%；  
学院 21%；  
学院 22.75

费标准 8640 %。与基

费标准 79%。

二级学院 70%

二级学院 80%。

二级学院 0%。

扣除上缴

完 50%学



外举办的，学校统筹 20%，承办单位 80%。

第十三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分配的结算以实际收费和创收收入为计算依据，于每年年度终了时结算办理。收费和创收目的分配方案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的，政策调整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的收、缴、支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加强收费和创收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规定，严明纪律，强化责任。各单位收费和创收收入的管理使用应定期向本单位教职通报，做到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学校收入与分配管理工作接受学校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